



#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伟大征程》在京盛大举行 大型情景史诗呈现百年壮美画卷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筚路蓝缕创伟业，初心不忘再起航。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伟大征程》28日晚在国家体育场盛大举行。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同约2万名观众一起观看演出，共同回顾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来波澜壮阔的光辉历程，共同祝福伟大的党带领中国人民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

夜幕下的奥林匹克中心区流光溢彩、美轮美奂，喜庆的中国结灯饰、醒目的庆祝活动标识、多彩的盘龙式花柱，表达着对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喜庆祝福。金光映射中的国家体育场“鸟巢”，与深蓝色的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遥相呼应。

国家体育场内，灯光璀璨。中央舞台的巨型屏幕上，金色党徽在红色幕布的衬托下熠熠生辉，两侧分别书写着“1921”和“2021”金色字样。舞台最高处，100名礼号手身姿挺拔，两侧旋转布景中，战士的群像屹立。英姿勃发的青年手捧红色花束，汇聚在舞台中央。

19时57分许，在欢快的乐曲声中，习近平等领导同志走上主席台，向大家挥手致意，全场响起热烈的掌声和欢呼声。

随着激昂深情的歌声响起，绚烂的焰火升腾出“100”的纪年，盛放在国家体育场上方。舞台上，点点星火汇聚成党徽的图案，拉开演出帷幕。

演出以大型情景史诗形式呈现，共分为四个篇章，综合运用多种艺术手段，生动展现中国共产党百年来带领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壮美画卷，热情讴歌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昂首阔步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

“这个政党一定能指引中国走向光明，让中国人过上好日子……”戏剧与舞蹈《破晓》再现了近代以后，中华民族饱经磨难，

无数仁人志士前赴后继寻找救国救民真理，直到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中国革命的面貌焕然一新。第一篇章“浴火前行”，以情景舞蹈《起义 起义》，歌舞《土地》，戏剧与舞蹈《长征》，情景大合唱《怒吼吧 黄河》，合唱与舞蹈《向前 向前 向前》等节目，生动展现大革命的烽烟中，在艰险的长征路上，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沙场上，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浴血奋战，淬火成钢的伟大历程。

打破了一个旧世界的中国共产党人，能否建设一个新世界？第二篇章“风雨无阻”以舞蹈《开国大典》开篇，回顾热火朝天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年代。在震耳欲聋的炮声中，情景合唱与舞蹈《战旗美如画》呈现抗美援朝的激战场面，讴歌志愿军战士保家卫国的炽热情怀。在慷慨激昂的唱腔中，戏曲与舞蹈《激情岁月》生动描绘王进喜、史来贺、雷锋、钱学森、焦裕禄等一批先锋模范的奋斗群像。

带领中国人民站起来的中国共产党，能不能带领人民富起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作出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回答。在第三篇章“激流勇进”中，舞蹈《春潮澎湃》把春天的故事铺展在希望的田野，歌舞《特区畅想曲》跃动着特区“先行先试”的时代脉搏，情景合唱与舞蹈《回归时刻》欢庆香港、澳门回归祖国怀抱，诗朗诵与合唱《跨越》讴歌西气东输、西电东送、南水北调、北煤南运等重大国家工程。情景舞蹈《党旗在我心中》表现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人民勠力同心、众志成城，取得抗击“非典”、抗震救灾的伟大胜利。合唱与舞蹈《行进的火炬》让人们重温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神舟七号飞船发射等激动人心的历史场景。

第四篇章“锦绣前程”展开一幅新时代的壮阔图景，回顾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党和国家

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戏剧与歌舞《东方奇迹》讲述闽宁镇、十八洞村的脱贫攻坚故事，宣示中国共产党人引领中华民族实现全面小康的伟大胜利。情景交响歌舞《人民至上》再现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一场举国动员、上下同心的全民战“疫”。情景歌舞《强军战歌》通过多军兵种一体化实战演习的纪实表演，展示了在习近平强军思想指引下，人民军队阔步前进的豪迈姿态。诗朗诵与合唱《强国力量》展现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日益强大的中国力量。鼓乐歌舞《新的天地》，一面直径10米的巨型大鼓和一百面大鼓在空中鼓舞，百名号手奏响号角，大气磅礴、焕然一新的画面，展示了新时代民族复兴的壮丽画卷，描绘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巨变，感召中华儿女自信前行。器乐、童声合唱与舞蹈《命运与共》彰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全球奏响的心灵和鸣。

“领航！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伴随着主题曲《领航》的旋律，高达16米的金色党徽庄严升起，光芒四射。歌声、掌声簇拥出10面巨型红旗，迎风招展。“无论多远，你都在我们身旁，信念永恒，初心不忘。人民就是江山，写就你使命担当……”灿烂的焰火又一次点亮夜空，将演出气氛推向高潮。

文艺演出结束，全场起立，共同高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热烈掌声经久不息。

观看演出的还有：丁薛祥、王晨、刘鹤、许其亮、孙春兰、杨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李瑞环、贾庆林、张德江、俞正声、曾庆红、吴官正、李长春、贺国强、刘云山、张高丽、尤权、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周强、张军、张庆黎、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万钢、何厚铧、卢展工、马飚、陈晓光、

梁振英、夏宝龙、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和王乐泉、王兆国、回良玉、刘淇、吴仪、曹刚川、刘延东、李源潮、马凯、李建国、范长龙、孟建柱、郭金龙、何勇、杜青林、赵洪祝、顾秀莲、热地、乌云其木格、陈至立、周铁农、王胜俊、陈昌智、张平、向巴平措、常万全、贾春旺、王忠禹、张怀西、李蒙、白立忱、陈奎元、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李兆焯、黄孟复、张梅颖、张榕明、钱运录、孙家正、李金华、郑万通、王志珍、韩启德、罗富和、李海峰、陈元、周小川、王家瑞、齐续春、刘晓峰、王钦敏，以及李作成、苗华、张升民和陈炳德、李继耐、乔清晨、靖志远、赵克石、吴胜利、马晓天，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

在京中央党政军群各部门负责同志，老同志代表，在京中管金融机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京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党的十九大代表、中央纪委委员、国家监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代表，各民主党派中央在京委员、全国工商联在京执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北京市有关负责同志，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两弹一星功勋奖章”、“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航天英雄”、“英雄航天员”获得者，全国先进模范人物代表，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全国性宗教团体主要负责人，在京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优秀留学回国人才代表，部分已故老同志亲属，烈士及因公牺牲人员遗属，“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获得者代表，2021年新发展党员代表，全国少数民族代表，全国重点优抚对象，首都各界群众代表，驻京部队官兵代表等观看演出。

重要国际友人，在京各国驻华使节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外国专家也应邀观看演出。

## 党的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徽党旗的基础主干法规 《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印发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就是维护党的尊严，是各级党组织和每名党员必须履行的政治责任。《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徽党旗的基础主干法规，是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遵循。《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继承已有好做法，吸收实践经验，对党徽党旗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充分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党员党的意识，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加大宣传力度，把党徽党旗知识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正确认识党徽党旗的深刻内涵和工作要求，自觉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中央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 全面规范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

中组部负责人就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条例》的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答：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徽党旗鲜明表明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实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而不懈奋斗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热烈庆祝党的百年华诞的时刻，制定出台《条例》，意义十分重大。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组织部认真开展理论研究，深入调查研究，反复修改完善，起草形成《条例》稿。2021年6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条例》。随后，党中央批准印发《条例》。

《条例》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徽党旗的基础主干法规，是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遵循。制定出台《条例》，必将进一步推动发挥党徽党旗的政治功能，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党员党的意识，激励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党的旗帜下奋勇前进。

问：请介绍一下制定《条例》遵循的主要原则。

答：在制定《条例》过程中，我们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二是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主要参考《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等文

件。三是着眼充分发挥党徽党旗政治功能作用，继承已有好做法，吸收实践经验。四是注重可操作性，针对党徽党旗生产制作、销售配备、使用管理等方面具体实际以及存在的问题，作出简便易行的制度规范。五是做好衔接配套，将《条例》稿与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以及国徽国旗有关法律规定有效衔接。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主要内容。

答：《条例》共24条、2400多字，涵盖党徽党旗生产制作、使用管理、监督问责等方面。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一是对《条例》制定的目的依据、党徽党旗的图案、内涵和工作原则作出规定，强调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二是分别对党徽、党旗的通用尺度、应当使用情形、可以使用情形，以及禁止使用和网络使用情形等作出规定。三是明确党徽党旗知识应当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党员教育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等的重要内容，并对各级党组织和新闻、出版单位作出相应规定。四是规定党徽党旗生产企业作出规定，明确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五是对党徽党旗的配发管理、生产监管、监督问责等作出规定。同时，还以附件形式提供了中国共产党党徽和党旗的制法说明。

问：如何把握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原则？

答：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必须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坚持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坚持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就是要严格按照《条例》提出的党徽党旗的制法说明，到定点企业统一制作生产党徽党旗，严格按照规格尺寸、使用情形

等规定规范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

坚持分级负责、集中管理，就是要让各级党委切实担负起维护党徽党旗尊严的政治责任，对党徽党旗的定制、配发、储备等工作实行逐级分工、分级负责、层层落实。

问：如何把握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

答：《条例》对制作非通用尺度的党徽党旗，在规定情形外使用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的，作出审批权限的规定，主要是为了维护好党徽党旗的尊严，落实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管理的基本原则，同时考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实际工作需要。明确应当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一方面，确保必要时党徽党旗非通用尺度、特殊情形的使用；另一方面，防止出现随意性制作使用非通用尺度党徽党旗及其图案等问题，保证党徽党旗制作使用的统一性、规范性和严肃性。

问：如何把握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

答：制作党徽党旗是一件十分严肃的事，要求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条件，确保党徽党旗样式、材质、规格的一致性，保证党徽党旗的制作质量，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条例》明确规定制作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在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中确定，这里“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是指具有国徽国旗生产资质的企业。制作企业明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确定，主要考虑是方便各地实施有效监管、统筹生产配备，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据新华社